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13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馬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汪○○　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　同上

周○○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彭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○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請求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22 日以 108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敗訴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同法院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以 109 年度小上字第○號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查詢列印各該裁

判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請求人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對上開民事事件之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有請求書上本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，請求人之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５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